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WG.1/L.16
10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b)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决定草案

关于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

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提案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

- (a) 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应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编写根据公约要提交的第一次来文,同时要考虑到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组织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在此问题上开展的宝贵工作还将继续;
- (b) 应采纳 A/AC.237/45号文件第三节所载临时秘书处关于分发和翻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建议;
- (c) 为编写提交第一届缔约方大会的最后建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审查这个问题。

2. 建议:

- (a)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考虑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情况;
- (b)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后的来文提交周期,为此要参考对来文的第一次审查的结果,并应考虑到对承诺适足与否的第二次审查的时间安排、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发表时间、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来文的时间安排以及其他有关进程;

3. 请:

- (a) 临时秘书处编拟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准则和程序的文件,包括根据委员会决定和其他有关新资料编拟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附 件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

1.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履行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和
 - (c) 确保缔约方大会有充分的资料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4.2(a)和(b)条下的承诺是否充分。

范 围

2. 根据第4.1(j)条和第12.1(b)条，来文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公约》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的行动和其他行动。关于附件二 所列缔约方，这包括执行第4.3、4.4、4.5条的措施。

气 体

3. 根据第4.2(a)和(b)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和清除。

源和汇

4. 根据第4条和第12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源和吸收汇。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性资料，应按气体逐项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

5. 在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之前，缔约方可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在1992年特别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应它们以碳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在等待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更新资料的同时，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

均应基于温室气体在100年时间范围造成的直接影响。此外,鼓励缔约方至少再利用一种不同的时间范围,也可包括提供兼顾有关温室气体间接影响的数据。从目前的科学知识来看,最初的重点应是CO₂、CH₄和N₂O。

时间范围

6. 考虑到第4.2(b)条规定,并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1990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在这方面,第4.6条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重要的。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就这一问题制定的准则,在有些部门可以考虑取若干年份的平均数的办法,但这样一种程序要有明确的文件记载。

7. 缔约方如愿意,也可提供1990年以后各年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8.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有关预测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资料(第4.2(b)条)以及政策和措施对这些量的影响的具体估计(第12.2(b)条)。如要有效地审议此类资料,就需提供至少一个共同基准年的此类预测。考虑到第4.2(a)条规定的期限,应提供2000年的数据。还鼓励缔约方提供2000年以前某一年或某些年的资料。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改变排放量长期趋势这一意图,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对2000年以后(如:截至2005年和/或2010年)的预测,可能时最好提供量化数据。

透明度

9. 国家来文的透明度是来文和资料审议程序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预测和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10.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来文在提出数量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的程度。

清单

11. 第12.1(a)条要求来文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至少应提供以下温室气体和前体的资料:CO₂、CH₄、N₂O、CO、NO_x和各种VOC。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关于其他温室气体、特别是各种PFC、HFC、SF₆的资料,以及仅用于编制清单的各种CFC资料。如

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不同时,提供的资料应有透明度。

12. 提交资料应参照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拟出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并要遵循以下第13段的要求。这些清单准则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任何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确定和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其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应当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13. 在提供关于燃油产生的排放量的资料时,缔约方应把这类表格列入排放量清单,但不要计入全国总排放量。(这符合联合国能源统计做法,但不同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的建议。)

14.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使第三方也能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中推导出清单,从而能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表述所采用的方法、活动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循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草案。

15. 如果缔约方愿意除此之外还以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等其他形式提供清单数据,可在国家来文中关于国家情况的部分提供这种资料。可能时最好还包括某些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如:1970至1990年期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便对清单资料能有正确的认识。

政策和措施

16. 第12.2条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为履行其第4.2(a)和(b)条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国家来文应叙述缔约方自基准年以来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汇的努力有重大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17. 各缔约方还可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不过,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这类资料的用处,似宜作一定的合计。

18. 可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制订国家有关各种温室气体的指标。

19. 应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政策和措施。这应尽量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为清单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这些类别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说

明：¹

二氧化碳排放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运输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农业(与能源有关)
- . 跨部门

二氧化碳吸收汇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甲烷排放

-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 农业(非能源)
- . 易散性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¹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具体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 and 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的说明。

一氧化二氮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农业(非能源)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²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20.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来文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的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和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规章、财政、教育、自愿、研究和发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表明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的中间指标(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²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细分。

21. 介绍政策和措施时,缔约方可提供有关政策或措施所花费用的资料。

22. 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部分介绍基准年以前通过和执行的、对基准年以后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有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23. 根据第12.1(b)条,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的一个单独部分叙述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具体估计

24.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b)条,国家来文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来文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情形)。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最好将“没有措施的情形”也收入来文。

25. 至少应预测以下三种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CO₂、CH₄和N₂O。缔约方最好也提供对其他温室气体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26.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第12段所示,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可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

27.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2(b)条,国家来文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自从基准年以来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本报告第20段所概述的那样)。

28.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

29.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a)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b)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c)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 (d)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

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0.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来文应收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在具体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1990年和2000年两年的关键的假设值必须清楚地予以说明。关于1990年和2000年,缔约方还可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缔约方可参考附录中各种可能关键假设和产出举例清单。

31.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肯定程度(参见上文第16段)时,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灵敏性分析的结果,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32. 来文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国家产生的影响,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4.1(b)和4.1(e)条采取的行动。

资金和技术(仅涉及附件二缔约方)

33. 考虑到第11条和第21.3条,附件二缔约方的来文应当汇报就履行4.3、4.4和4.5条所列义务采取的行动,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1994-1996补充资金周期对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无论是定为临时或常设性质)的捐款情况;
- (b) 关于1992年为执行《公约》通过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第11.5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的情况,具体说明这类资金是用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是用于适应气候变化;
- (c) 其他恰当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或技术获取的资料,其中说明政府和私人部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34. 来文应遵照公约关于可预测和可确定的资金(第11.3(d)条)的规定,尽可能包括预期今后资金分配的情况。

研究和系统观察

35. 根据第4.1(g)条、第5条和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

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应包括的资料有：

-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气候变化过程和系统研究
- 数据搜集、监测和系统观察，其中包括数据库
-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

36. 来文既要谈到国内方案，又要谈到对国际方案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世界气候方案、国际物理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来文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37. 来文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例如，不应收入研究或模拟分析结果。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38. 根据第4.1(i)条、第6条、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来文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例如，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的范围和国内对国家来文审议范围的情况。

共同执行

39. 附件一缔约方如愿在第一次来文中列入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资料，在论述措施影响时应确保以明确透明的方式把共同执行措施与本国措施分开。（尚待根据议程项目2(e)之下的讨论情况加以修改）

特别考虑

40. 《公约》第4条中有两款允许对附件一中的某些缔约方给予特殊考虑。第6款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应允许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10款要求缔约方按照第10条，考虑到经济容易受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利影响的其他缔约方。

41.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可在它们的第一次来文中要求给予这种“灵活性”或

“考虑”。如果确实如此，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42.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到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间各有不同，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内总产值比率；
- (e) 能源剖析，例如，能源(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源密度和1990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f) 社会剖析，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亿公里/人次)。

结构和执行总结

43. 本准则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44. 来文应当包含执行总结，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将对执行总结加以翻译并广泛散发。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执行总结最好不超过10页。

语 文

45.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现为临时秘书处所在地）的工作语言，即英语或法语提交第一次来文。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官方语言的决定。

长 度

46. 来文的长短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尽力避免过长，以减少纸张的使用，便于审议工作。

附 录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具体效果时 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

- 世界石油价格(美元/桶)
- 国内能源价格(本国货币/升 - 燃料油、汽油、柴油; 本国货币/吨 - 煤; 本国货币/千瓦小时 - 电)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制成品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工业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各类车辆的新车辆平均燃料节约情况(升/100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 可能得出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XX XX XX XX XX